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王晓东担任主持人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1 人，代表股份 530,149,3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80,681,4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9 人，代表股份 349,467,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5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30 人，代表股份 275,574,7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6,366,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02 人，代表股份 259,20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8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120,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120,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43,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41,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5%；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2.03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6,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4,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2.05 发行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2,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11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2.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12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2,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12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2.07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15,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4,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15,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15,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4,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115,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2.0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4,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5,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 11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1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14,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7,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114,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弃权 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0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34,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4,87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4%；反对 3,98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2%；弃权 1,28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30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6%；反对 3,98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1%；弃权 1,28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3%。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46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56%；反对 4,66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0%；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885,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85%；反对 4,66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9%；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8.0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5,463,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1%；反对 4,662,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4%；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88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95%；反对 4,662,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9%；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8.0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5,4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55%；反对 4,66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885,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84%；反对 4,66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3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8.04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5,45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44%；反对 4,671,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87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63%；反对 4,671,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2%；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8.0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3,135,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45%；反对 26,80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6%；弃权 206,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560,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73%；反对 26,80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8%；弃权 206,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9%。

8.0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03,130,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35%；反对 26,80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70%；弃权 209,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55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54%；反对 26,80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6%；弃权 209,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89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10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323,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 10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875,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3%；反对 12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1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30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12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1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4,681,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86%；反对 2,620,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2%；弃权 2,847,6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106,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58%；反对 2,620,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8%；弃权 2,847,6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4%。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020,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5,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23,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45,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05,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23,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445,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23%；反对 10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弃权 90,283,7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45,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0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李宇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29 日